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回购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0,094,573.9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6,516,282.19 元。

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后,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1,7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3,354,000 股,以余额 388,346,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259,5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21.31%。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00,021,767.71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1.66 %。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62.97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2 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和复核和达科技、晨日科技、新达通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奥普家居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杭电股份和奥普家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同上
	侯波	2010 年	2016 年	2009 年	2023 年	2022 年,签署杭电股份、祥源新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祥源新材、杭电股份、杭钢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杭钢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宗显	2010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1 年	2022 年,签署赛意信息、炬申股份、达志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通智控、奥普家居、圣诺生物、华星创业、健盛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赛意信息、开普云、达志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奥普家居、圣诺生物、华星创业、健盛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洁特生物、赛意信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30 万元、25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55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一)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推荐鲁华峰先生、曾海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后续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在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鲁华峰先生简介

鲁华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鲁华峰先生曾先后担任杭州市化工轻工公司业务员;杭州博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2 年加入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部副经理;2012 年加入奥普卫厨,先后担任销售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商务部副总监。

鲁华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曾海平先生简介

曾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伊莱克斯(杭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 年加入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品质管理中心总监。

曾海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选举 FangJames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方胜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吴兴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文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李井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顾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鲁华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曾海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及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1	奥普家居	2023/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洁

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0571-88172888 转 1213

邮箱:aupuzqb@aupu.net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邮政编码:310000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 FangJames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方胜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吴兴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刘文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李井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顾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鲁华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曾海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4 月 2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中,独立董事按照 8 万元 / 年(含税)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非独立董事薪酬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 Fang James 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Fang James 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方胜康先生、吴兴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方胜康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方胜康先生和一致行动人 Fang James 先生、吴兴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吴兴杰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吴兴杰先生和一致行动人 Fang James 先生、方胜康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刘文龙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刘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杜立民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杜立民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了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方胜康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方胜康先生和一致行动人 Fang James 先生、吴兴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吴兴杰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吴兴杰先生和一致行动人 Fang James 先生、方胜康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文龙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刘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 2023 年度的薪酬。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工程师张心予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 和管理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锁定产品成本,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03551 公司简称:奥普家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的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91,259,5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1.3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00,021,767.71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1.66 %,即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62.97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普家居	6035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电话	0571-88177925	
电子信箱	aupuzqb@aupu.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公司浴霸、晾衣机、照明等产品可以细分为家居行业中家用电器子行业,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可以细分为家居行业中的住宅装饰装修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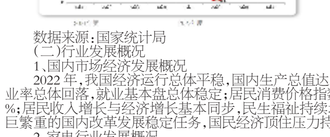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市场经济发展概况

2022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 1,210,207 亿元,同比增长 3.0 %。城镇调查失业率总体回落,就业基本盘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度涨幅始终低于 3 %,全年上涨 2.0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2022 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

2、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2022 年,家电销售整体增长失速,但消费升级并未减速,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拉动市场结构向上提升,高品质、高性能已经成为企业和消费者的共识。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2 年家用电器内销零售额 7307.20 亿元,同比下滑 9.50 %。家电出口受到全球通胀、俄乌冲突、同期高基数等因素影响,据海关总署数据,2022 年家用电器出口 336,645 万台,同比下降 13.00 %;出口额 5,681.6 亿元,同比下降 10.90 %。

3、家居行业发展概况

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来看,2016 - 2020 年市场规模呈现上涨趋势,2020 年后有所下降。随着市场开放,家居装修市场也会得到恢复,预计 2023 年家居家装市场规模约为 2.8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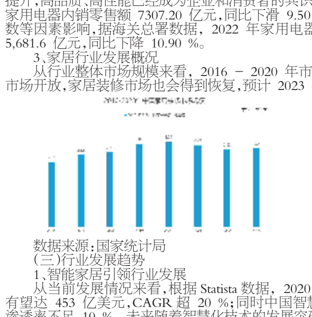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家居引领行业发展

从当前发展情况来看,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中国智慧家居市场达 150 亿美元,到 2026 年有望达 453 亿美元,CAGR 超 20 %;同时中国智慧家居渗透率仅 13 %,其中大部分智慧家居品类渗透率不足 10 %。未来随着智慧化技术的发展突破以及智慧家居生态的不断进步,将进一步推动智慧家居渗透率加速提升。智慧家居是一个天然消费升级的优质赛道,是对传统大家居产品的升级。智慧家居带来的舒适与便捷性较好,部分智慧产品已逐步成为家居消费的优先选择,同时智慧家居产业链价值更高,随着智慧家居占比逐步提升,能够进一步打开行业成长天花板。

2、套系化场景化加速发展

随着 85 后和 90 后消费群体的崛起,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了市场的主流趋势。这种解决方案以整体设计为基础,以服务为导向,能够满足消费者居住的各种需求。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全套整体家居解决方案,已经成为家居家电行业的共识。在产品性能方面,用户需求已经从"基本型"转向"高配型",产品单品的性能也在不断提高,同时,产品之间的壁垒正在被打破。套系化的发展在企业的推动和消费者的欢迎下加速发展。套系产品不仅在设计风格和外观上统一,也能给用户带来一站式购物新体验。

3、消费持续增长为最核心动力

中国家装行业的两大支撑基础是待装修的商品房数量,以及家装消费支出的大小,在未来无论新房、存量房在中国整体对家装行业的驱动力度较弱,家装消费支出将成为主要的驱动力,这代表着家装行业已经结束了"以房为本",房增家装增的野蛮增长时代已经结束,现在及未来必将进入深度围绕消费者的"以人为本"时代。而从消费者层面分析,更好、更快、更适合是确定的增长方向,这些会带来家装行业品类、模式、渠道的重要改变。

《腾讯家居家装行业洞察白皮书》

4、企业管理精细化,数字化转型是必然选择

消费者已呈现多触点格局,线上线下链接效果已不分伯仲,对品牌商来说,搭建全渠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消费者管理系统是第一步,目前头部公司已经搭建了 CRM、DMP、CDP 等体系,正在向系统互通、消费者数据一体化的数据中台发展。卖场除了要搭建全渠道的触点和消费者管理体系外,线下线上的数字化体验改造也是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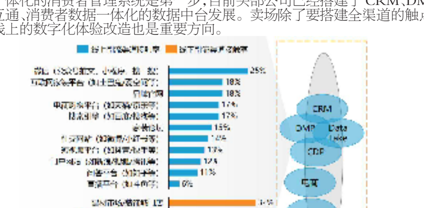

《腾讯家居家装行业洞察白皮书》

5、国产家居品牌快速崛起

越来越多的年轻一代钟情于新国货,已成为国货消费中不可小觑的主力军。新一代年轻群体出生并成长于中国经济快速腾飞的时代,由此带来的民族认同和文化自信,让他们追逐国货,追崇国货产品中被重新现代化演绎的传统文化元素,追求独特的东方审美品位,并在消费国货的过程中实现个性的彰显、自我意识的表彰与身份的认同。

根据奥维云网调研数据,近半数年轻人在选购家居产品时倾向于选择大众国货品牌,不盲目追求高端、大牌等;整体来看年轻人在家居产品选购决策时更看重产品的样式、功能、使用便利性等,对于传统固有品牌认知逐步弱化,消费习惯走向务实。

国货品牌在产品质量上不逊于海外大牌,在价格上更具性价比优势,随着智慧家居不断下沉,有望借助国内渠道优势实现弯道超车,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市场份额提升,重新构建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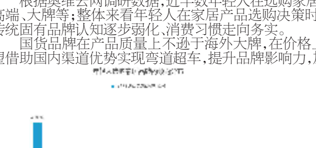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调研数据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浴霸和集成吊顶行业的领军者,公司在长期深耕浴霸和集成吊顶产品的同时,积极践行多品类发展战略,坚持"家电 + 家居"双基因并行,注重产品功能研发、设计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投入,引领行业内产品质量标准,并多年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是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智能家居专委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部品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常务副会长,阳台高端定制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花园与阳台定制分会常务副会长。报告期内,公司被授予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浴霸供应商。公司成立以来荣获了多项荣誉,今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中国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杭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杭州市侨商协会颁发的"优秀侨商企业"等。

奥普家居是一家以浴霸、晾衣机、照明为主的家电产品和以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全功能阳台为主的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公司致力于通过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年轻化和家居产品的快装化、集成化为让更多家庭享受智能、年轻、健康的美好生活。

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践行"全区域、全渠道、多品类"的经营战略,通过产品品类的丰富和业务边界的拓展,形成了家电和家居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在家电板块中,公司通过浴霸、晾衣机、照明等产品的革新升级,不断推出智能化、健康化、年轻化的优质家电产品,为更多家庭创造温暖、健康和美。在家居板块中,公司通过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全功能阳台等业务的开展,设计优化,方案融合,构建了浴室、厨房、客厅、阳台等一站式空间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为广大客户提供符合时代潮流、设计新颖、健康智能的家电产品和一站式空间解决方案,为更多家庭创造温暖、健康和美,让更多家庭便捷地拥有舒适与美的空间。

公司家电板块主要产品及品牌系列如下:

公司家居板块主要产品及方案系列如下: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供应链整合、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经销商的培训和扶持、渠道的精耕细作、营销方式的数字化升级,筹办奥普技术人才培训学校等举措实现产业链的高效协同、经营效率的提高,同时提升了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运营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电器和集成两大主品类,电器类主要是配件:电机、发热器件、电控器件、传感器件、塑料类配件、铝材、钣金件、包材等各类部件和塑料粒子以及部分照明、浴霸、凉霸、晾衣机等成品电器的 OEM 采购;集成类主要是:扣板、墙面、蜂窝大板、地板以及集成空间产品。

公司供应链中心下设采购中心、制造中心、塑模中心、计划与物流中心等部门,会同财务中心及品质管理中心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考核,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每月中旬,计划与物流中心根据次月的销售需求编制次月《月度生产计划》,采购中心结合最近一次的月末材料仓库的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表》;采购中心按《物料需求表》两日内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品质管理中心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财务中心核定采购价格及最终付款。公司供应链中心、品质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等各部门高效协作,确保了采购效益最大化。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系列浴霸、集成吊顶、部分浴霸产品的塑料配件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部分中低端产品采取外协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即公司制造中心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向各车间下发《生产指令单》,原材料仓配料员根据《生产指令单》给生产车间配料,然后各生产车间开始生产,产品完工后交由品质管理中心检验,检验合格生成《产成品入库单》,入成品仓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定制需求的精益单元生产线进行完善,同时,公司组建的自动化塑料配件生产线已投入使用,车间实现了智能自动化生产,并且配备了行业一流的高端智能辅机设备,如多轴智能全自动全伺服机械手,全自动智能环保节能中央供料系统,数字化 MES 智能管理工厂系统,高端新型环保节能中央循环冷却水系统,节能环保废气收集处置系统等配套设施。实现了智能自动化、数字信息化完整的制造运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塑料配件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2)外协生产模式

外协生产模式主要包括 OEM 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 OEM 模式生产部分中低端型号的浴霸、集成吊顶主机、集成灶、晾衣机、照明等产品,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产成品采购合同,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及技术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并提供产成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主要是对部分原材料如铝卷、铝锭等进行初加工,受托加工方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相应物料,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覆盖广泛的多层级、多渠道的营销网络,并通过品牌宣传、明星活动、口碑传播、O2O、直播等多种方式引流,形成了实体渠道、电商渠道、工程渠道、家装渠道、其他渠道等多元营销体系。

(1)实体渠道

实体渠道指公司选择品牌意识、市场开拓能力、销售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的线下经销商,与之签订经销商授权合同,授权其在一定区域内通过门店或网点销售公司产品。

(2)电商渠道

电商渠道包括直营电商和经销商电商。直营电商包括传统电商渠道例如天猫平台,还包括新兴的电商渠道如抖音 快手 拼多多等平台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电商是指公司选择优质的经销商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公司产品。

(3)工程渠道

工程渠道包括直营工程和经销商工程。直营工程是指公司直接与优质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直接为房地产商的工程项目配套浴霸、凉霸、晾衣机、集成吊顶等产品;经销商工程是指包含但不仅限公司与优质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授权一些区域的经销商为该区域的房地产工程项目配套公司产品。

(4)家装渠道

家装渠道包括直营家装和地方家装。直营家装是指公司直接与装饰装修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装饰装修公司的装修业务配套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地方家装是指各区域的集成经销商通过与该区域的装饰装修公司建立合作,为之配套产品、提供服务。

(5)其他渠道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外销、KA、线下自营等。公司外销渠道主要通过 ODM、OEM 和海外经销模式开展,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美国、马来西亚、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KA 渠道是指国美、苏宁等卖场渠道,KA 卖场根据公司指导价代销产品;线下自营是指公司通过红星美凯龙等专业卖场的自营店铺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公司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403,667,106.80	2,598,107,043.42	-7.48	2,575,711,4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814,682.11	1,611,153,970.40	-4.74	1,777,043,326.29
营业收入	1,880,220,813.63	2,058,098,466.60	-8.64	1,593,026,2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94,573.99	31,051,782.56	673.21	188,898,97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80,058.11	23,225,845.93	687.83	164,401,0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36,684.04	244,353,654.26	72.84	252,962,65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84	增加 13.71 个百分点	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07	771.4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07	771.43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6,130,473.52	444,419,017.45	453,762,667.81	605,908,6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63,529.69	72,544,614.00	62,659,341.56	77,027,0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72,661.00	55,055,450.59	56,270,354.22	45,381,5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34,998.51	171,840,493.88	107,917,699.84	330,813,488.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TRICOSCOLIMITED		248,589,449	61.88	248,589,449	无		境外法人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4,212	4.40	17,684,2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PMT HOLDINGS LIMITED		16,342,103	4.07	0	无		境外法人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15,252,639	3.80	0	无		境外法人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100	9,408,490	2.3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720	1,781,490	0.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SKY OPEN LIMITED	-2,642,078	1,741,219	0.43	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0	1,550,012	0.3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37	0	无		其他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00	1,458,400	0.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Fang James 和方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 通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42.36% 的股权,方胜康通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44.01% 的股权;方胜康通过明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2% 股权,通过聚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22% 股权。吴兴杰与方雯雯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雯雯系方胜康之女,通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6% 的股权,通过文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044% 的股权;吴兴杰系方胜康之女婿,通过文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37%的股权,通过明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75%股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明泽投资、聚泽投资的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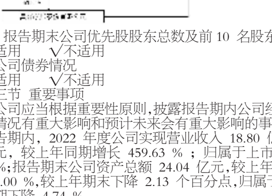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4 %;实现利润总额 2.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3.2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4.0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8 %;负债总额 8.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00 %,较上年期末下降 2.13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 1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